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俊丰先生于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24,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5日	2.78	2,324,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5日	4.81	2,007,6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8日	4.59	1,474,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9日	4.51	1,10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0日	4.25	2,418,400	0.26
	合 计	—	—	9,324,000	1.01%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梁俊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梁俊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1.0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118,337,472	12.70	109,013,472	1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37,472	12.70	109,013,472	1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除梁俊丰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未能及时购回,导致于2018年10月25日被动减持2,324,000股外,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梁俊丰先生曾就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梁俊丰先生在2012年10月31日承诺:自2012年10月3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承诺:自2013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梁俊丰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承诺:自2013年8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4)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承诺:自2016年8月31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5)梁俊丰先生于2016年9月8日承诺:自2016年9月8日减持起始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 梁俊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5.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0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0%,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3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3%。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梁俊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的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函告,因自身投资安排,常州京控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月31日,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京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京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京控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程霄	√
2.02	曾安业	√
2.03	许强	√
2.04	戴瑜珠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黄振中	√
3.02	马永义	√
3.03	杨虹	√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魏明珠	√
4.02	赵玮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景谷	2019/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大厦1304室,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蓝来富 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邮编:650000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程霄	
2.02	曾安业	
2.03	许强	
2.04	戴瑜珠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黄振中	
3.02	马永义	
3.03	杨虹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1	魏明珠	
4.02	赵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照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照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详情见登载于2019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n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独立董事对杨照宇先生的聘任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n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茜莉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秘职务后,周茜莉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茜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茜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照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杨照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杨照宇,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供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照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8-8128682

传 真:0578-8123717

邮 箱:yangzhaoyu425@163.com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2019年01月31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安泰化学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化学持有本公司股份76,186,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5%;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股份为19,142,9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安泰化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保本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于文彪	是	1,328,000	2017-06-12	2020-06-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融资
于文彪	是	1,185,280	2018-01-19	2020-4-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	融资
于文彪	是	200,000	2019-02-01	2020-06-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补充质押
合计		2,713,280				16.99%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文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96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71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于文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日,于文彪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于文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补充质押证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双寿先生的通知,金双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双寿	是	1,150,000	2019-1-31	2020-7-3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41%	融资
合计		1,150,000				14.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双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金双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5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4.41%,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1-31

4.产品到期日:2019-5-2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